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舉報不正當行為政策

1. 組成

- 1.1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審核委員會致力確保以公平及最適當的方式處理所有就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

2. 目的

- 2.1 建立正確渠道以使董事、雇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承辦商、債權人、政府等)(「相關第三方」)能夠在保密的情況下就有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解決此等關注。

3. 原則

- 3.1 本政策旨在就舉報有關財務彙報、內部監控、外部合作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管道及指引。
- 3.2 本集團向舉報者作出保證將保障舉報者不會因按照本政策而作出之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解雇或受害。所有個案需以獨立及機密方式處理。
- 3.3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具有監督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之整體責任。
- 3.4 審核委員會授權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日常執行本政策。

4. 舉報範圍

- 4.1 本政策適用於董事、全體雇員及相關第三方以保密的舉報渠道舉報有關懷疑不當、舞弊、賄賂及違規行為的資料。本政策並非為進一步處理任何針對個人爭議、質疑本公司所作出之財務或業務決定,亦不應以其再考慮已經根據既有投訴程式處理的任何雇員事宜。舉報事宜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ii) 刑事控罪、違反民事法律及有違司法公正;
 - (iii) 與內部監控、會計、審核及財務事項有關的失職、不當或舞弊行為;
 - (iv) 審計事項、內部會計及運營控制不符合公認會計準則的操作;
 - (v) 危及個人健康及安全;
 - (vi) 違反本集團內部適用行為守則;
 - (vii) 可能損及本公司聲譽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 (viii) 涉及舞弊、貪污、賄賂、懷疑收受利益或勒索;
 - (ix) 受到不公平對待,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種族歧視、傷殘歧視及懷孕期間或產後歧視等;及
 - (x)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5. 舉報程序

- 5.1 本公司積極鼓勵舉報者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舉報者姓名、聯絡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以便在需要時可從舉報者處直接獲得舉報澄清或額外適當資訊。對於因故不願或不便披露身份的情況，舉報者可提交匿名舉報。
- 5.2 舉報者須提供不合法或不正當行為的詳情（包括有關事件、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及證據（如有）。所有舉報內容將會保密，只會提供予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或其授權調查人員作調查用途。
- 5.3 雇員及相關第三方有責任及時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行為，舉報者應以電子郵件、電話或信件等形式按以下渠道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作出舉報：

舉報郵箱：enquiry@bjhl.com.hk
舉報電話：(852) 2601-3635
郵寄地址：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09號27樓2704室
審核委員會主席 收啟
信封上請注明「機密文件 - 僅供收件人拆閱」

6. 調查程序

- 6.1 集團審核委員會將評估每個舉報之有效性及相關性，以決定是否屬於本政策第4條之舉報事宜而需要展開全面調查。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如適用，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 (i) 作內部調查；或
 - (ii) 外聘專業人士調查；或
 - (iii) 彙報至董事會主席；或
 - (iv) 轉介至相關公共機構、監管或執法當局。
- 6.2 調查旨在通過核實與指控有關的資料，以評估舉報是否被信納，並根據客觀及公正的結論，採取適當的行動。在調查過程中，集團審核委員會可酌情向外部專業人士徵求意見或協助。
- 6.3 審核委員會在接獲舉報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會儘快向舉報者（如能聯絡）作出回應：
 - (i) 確認接獲舉報；
 - (ii) 知會舉報者有關舉報事宜將會否作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或並無就舉報作出調查之原因。惟若法律有明確禁止規定，將不會向舉報者提供詳細資訊。
- 6.4 於調查過程中，集團審核委員會或其他授權專業人士可能需要向雇員或相關第三者以獲取更多資料。他們將被要求配合調查，包括進行採訪（如適用）。他們必須對調查詳情及與調查有關的任何採訪或通訊的內容嚴格保密（法律或監管機構要求的除外）。
- 6.5 在調查後，如雇員被發現違反本集團的政策，可受到違紀處分，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被解雇。

- 6.6 如舉報個案可能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徵求法律意見，經提呈董事會同意後決定是否向有關執法或司法部門舉報。

7. 匯報

- 7.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就所有個案的結論之書面報告保存正式紀錄。

- 7.2 所有個案的結論之書面報告只在董事會成員要求下才供取閱。

8. 檢討

- 8.1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或於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此政策及其效能。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2年3月30日更新及採納